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有關
出售中山康達水務有限公司100%股權的
須予披露交易**

背景

二零一一年八月，賣方與中山市東升鎮住房和城鄉建設局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此，賣方成立目標公司接管、營

背景

〇 零 〇 〇 年八月，賣 〇 與中山市東升鎮住房和城 〇 建設局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此，賣 〇 成立目標公司 接管、營運及維護污水處理廠，特許經營期為30年。

出售事項

董 會謹此 布，〇 零 〇 四年十 月 十 〇 (聯交 交易時段後)，賣 〇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 〇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此，賣 〇 同意出售而買 〇 同意 〇 購待售資本(相當 〇 目標公司100%股權)，總代價為 人民幣

- (ii) 自股權轉讓協議簽署後三十(30)日內，買方須將人民幣67,235,630元(相當於代價的70%)存入由賣方與買方認可的銀行(「認可銀行」)監控的託管賬戶。完成向買方轉讓待售資本的登記後，認可銀行須將存入款項轉讓給賣方；及
- (iii) 倘賣方自完成向買方轉讓待售資本的登記後六(6)個月(「擔保期」)內並無股權轉讓協議的任何條款，則買方須自擔保期屆滿後三十(30)日內向賣方支付餘下的人民幣9,605,090元(相當於代價的10%)。

如買方未能按上述方式如期向賣方支付上述任何一期款項，則股權轉讓協議的有應款項將被視為已到期，買方應一次性支付有未償還本項及息，利息就未償還總額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最優惠利率(「LPR」)的四(4)倍計算，直至全數償還未償還本項及利息為止。如買方延遲支付上述任何分期款項三十(30)天，將被視為買方基本違反股權轉讓協議，賣方要求(i)將待售資本及目標公司資產轉回賣方，或(ii)按上述方式支付有未償還本項及有應計利息，直至全數償還未償還本項及利息為止。

代價基準

代價由賣方與買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自二零四年十月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40,780,000元；(ii)小欖鎮政府結欠的未償還污水處理費賬項；(iii)污水處理廠的營運表現及未來前景；及(iv)本公告中「行出售的理由及裨益」一節載其因素。

資產轉讓程序及過渡期

自登記轉讓待售資本後三十(30)個營業日內，股權轉讓協議訂約各方將確認目標公司資產並釐定將轉讓的資產及負債，而買方接納轉讓的資產及負債後簽署資產轉讓確認書(「資產轉讓確認書」)。

自二零四年十月十一日至簽署資產轉讓確認書當日止過渡期(「過渡期」)期間，賣方將促使污水處理廠正常運作。買方有權享有目標公司在過渡期內的溢利或虧損。

完成

買方完成向賣方轉讓待售資本的登記後，待售資本的轉讓即告完成。

目標公司資產及員工的轉讓將自過渡期屆滿當日起完成，屆時買方應簽發資產轉讓確認書。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自二零四年十月十日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顯示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40,780,000元。

截至二零四年十月十日，目標公司的除稅前後純利分別為約人民幣10,150,000元及約人民幣8,690,000元；截至二零四年十月十日，目標公司的除稅前後虧淨分別為約人民幣3,900,000元及約人民幣4,780,000元。

訂約各方的資料

賣方

賣方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在中國從事污水處理廠及城市基礎設施。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污水處理廠營運。

買方

買方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供水及污水處理。自本公告日期，買方由中山市小欖鎮公有資產事務中心最終擁有，而中山市小欖鎮公有資產事務中心負責（其中包括）代表小欖鎮政府購、管理及監控公有資產。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擁有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設計、建設、運行及維護污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及其城市基礎設施。

根據《中山市生態環境局 2020 年 4 月 1 日發布的《中山市環境保護規劃（2020-2035 年）》，未來中山市政府將需要持續升級包括污水處理廠在內的環保設施，達到 2035 年的發展目標。

經考慮(i)污水處理廠的當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營運成本；(ii)污水處理廠設施及設備長期升級所需的潛在資本開支；及(iii)小欖政府結欠的污水處理費賬項，董事會認為出售該廠將使本集團節省大量污水處理廠的營運開支及潛在資本開支，出售該廠獲得現金流入及減少負債，並將時間和資源分配到其更有利可圖的特許經營項目中。

此外，買方為由中山市小欖鎮公有資產服務中心最終擁有的企業，而待售資本的任何轉讓須經小欖政府同意及確認。儘管代價低於目標公司的賬面淨值，但考慮到物色有意購買待售資本的人士耗時較長、污水處理廠的持續營運的財務和資本需求，以及小欖政府結欠的污水處理費賬項，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認為，出售該廠在成交後不會對本集團的其他核心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該廠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本公司核數師將進行的進一步核程序，預期本集團將因出售該廠錄得虧損約人民幣 44,830,000 元，有關虧損根據代價人民幣 96,050,000 元減除而得出：(i)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目標公司的未經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140,780,000 元；及(ii)與出售該廠直接相關的開支約為人民幣 100,000 元。本集團因出售該廠錄得的實際收益將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和最終核實。

經扣除與出售該廠直接相關的開支及稅項約為人民幣 100,000 元後，出售該廠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人民幣 95,950,000 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出售 涉及的 或多 適用百分比率(定 見 上市規則) 5%但少 25%，因此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 披露交易，須 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本公告內，除 有 指外， 列詞彙具有 涵：

「董 會」 指 董 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政府規定的法定假期 外的

「本公司」 指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開曼 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 在聯交 主板 市(股 代號：6136)

「 成」 指 成出售

「特許經營協議」 指 賣 與中山市東升鎮住房和城 建設局 零 年八月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內 容有關污水處理廠的開發、運營和維護，特許期限為30年

「代 價」 指 待售資本的代 價總 民幣96,050,900元

「董 」 指 本公司董

「出售 」 指 根 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 ，建議將待售資本從賣 轉讓 買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 與買 就出售 訂立 期為 零 四年十月 十 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

「獨立第 〇」	指	根 據 上 市 規 則， 董 事 經 作 出 一 切 合 理 查 詢 後 深 知、全 悉 及 確 信， 並 非 本 公 司 關 聯 人 士 (定 義 見 上 市 規 則) 屬 獨 立 〇 本 公 司 及 其 關 聯 人 士 的 第 〇 的 任 何 人 士 或 公 司 及 其 最 終 實 益 有 人
「 上 市 規 則」	指	聯 交 所 有 關 上 市 規 則
「中國」	指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就 本 公 告 而 言 不 包 括 香 港、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及 台 灣
「買 〇」	指	中 山 市 小 欖 水 務 有 限 公 司， 〇 中 國 成 立 的 有 限 公 司， 〇 本 公 告 〇 期 由 中 山 市 小 欖 鎮 公 有 資 產 經 理 中 心 最 終 實 益 有 人
「待售資本」	指	目 標 公 司 的 100 % 註 冊 資 本， 〇 本 公 告 〇 期 由 賣 〇 實 益 有 人
「股東」	指	本 公 司 已 發 行 股 本 中 每 股 面 值 0.01 港 元 的 普 通 股 持 有 人
「聯 交 所」	指	香 港 聯 合 交 易 有 限 公 司
「目 標 公 司」	指	中 山 康 達 水 務 有 限 公 司， 〇 中 國 成 立 的 有 限 公 司， 為 本 公 司 的 間 接 全 資 附 屬 公 司
「 過 渡 期」	指	具 有 本 公 告「股 權 轉 讓 協 議—資 產 轉 讓 程 序 及 過 渡 期」一 段 賦 涵 〇
「賣 〇」	指	〇 慶 康 達 環 保 產 業 (集 團)有 限 公 司， 〇 中 國 成 立 的 有 限 公 司， 為 本 公 司 的 間 接 全 資 附 屬 公 司
「污 水 處 理 廠」	指	位 於 中 國 東 省 中 山 市 的 中 山 市 東 升 鎮 污 水 處 理 廠

「小欖區」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的中山市小欖鎮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保險有限公司
聯主
李中

香港，二零四年十月十日

「本公告」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執行董事雋先生、李中先生、劉玉杰女士、段林楠先生及周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常清先生及彭永臻先生。